

思源中文學校 2012 年 2 月 4 日學術比賽應試須知(111031 稿)

一. 比賽通則

1.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十分鐘準時入考場，並聽取說明。比賽開始後到達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入場比賽。
2. 參賽學生與家長需遵守秩序，聽從監考人員，尊重評審決定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3. 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，均予作廢。
4. 曾經獲得聯合會比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報名同一組別相同項目，但可越組參加高年齡組別或其他項目。
5. 各項比賽(包括演講)進行中，家長一律不准進入考場，謝絕七歲以下聽眾入場，召集人有權要求影響比賽的聽眾離席。
6. 演講、朗讀者請勿自報姓名或班級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7. 比賽進行中，除主辦單位以外，不可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8. 各組比賽完畢，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各項召集人負責，立即展開評審，取得評審結果。
9. 評審完畢，當即時公佈各組前三名之名單，如有疑問以學校網站公佈名單為主。

二. 評審通則

1. 無標準答案的項目：鉛筆書法、毛筆書法、西畫、國畫、作文、朗讀、翻譯、及演講比賽，規則如下：
 - a. 評審人員依各項規定，排列所有名次，最佳為 1，其次為 2，依次類推排到 9，9 以後全以 10 計算。
 - b. 各組全體評審名次總計，數字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選出前三名。
 - c. 若有名次總數相同者，則視評審選為第一多數者為優勝，如仍不分上下，則視選為第二的評審人數為準，依次類推。
2. 有標準答案的項目：注音符號拼音、漢語拼音、部首查字典、及閱讀測驗、中文打字。
 - a. 按實得分數高低選出前三名；
 - b. 遇有同分，根據各項比賽之評審細則規定，由該項全體評審人員作成決議。
3. 評審人員可依據參賽學生比賽水準決定前三名及佳作是否從缺。

二. 各項比賽須知

1. 演講(國語演講、國語即席演講)：

- 1) 國語演講題目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國語即席演講題目當場抽題決定，學生有三十分鐘時間自行準備，旁人不許幫忙。
- 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- 3) 時間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- 4) 評分標準：內容(30%)、發音(25%)、聲調(20%)、儀態(25%)。

2. 國語朗讀：

- 1) 學生選擇聯合會提供讀稿必讀一篇，自選一篇，讀稿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- 3)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自然大方為原則，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- 4)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。
- 5) 評分標準：非文字表達項目(40%)—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(60%)—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- 6) 以美讀作為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

3. 作文：

- 1) CD 組看圖作文，其餘各組均為命題作文，比賽時間為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- 2) 限用國字或注音，簡體或漢語拼音，不可正體簡體混用，也不可注音漢語拼音混用。
- 3) 可攜帶字典(電子字典除外)。除 A 組外，字錯或拼錯，不扣分。
- 4) 文詞中顯露身分或班級的作品，評審得決議作廢。
- 5) 評分標準：切題(40%)，內容(30%)，語法用字(20%)，段落(10%)。

4. 鉛筆書法：

- 1) 鉛筆書法不特分簡體組與繁體組，試題字體一律為繁體。
- 2) 大會供應紙張。鉛筆、橡皮擦請自備。

- 3)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4)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(40%)，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(30%)，筆劃正確與錯別字(30%)。同樣錯誤只扣一次，一次扣0.5分。
- 5) 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

5. 毛筆書法：

- 1) 題目共分 A、B、CD 三組。每組各有四個候選題，其中三個題目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供參賽者事先練習；第四組題目字數與前三者相同，但留待考場宣佈。賽前由各組監考老師，自四個候選題中，只抽出一個做為考題。
- 2) 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進入考場，領取宣紙，及聽取比賽注意事項。大會供應九宮格紙，每人兩張。毛筆、硯、墨請自備。字帖或預先寫好之作品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- 3) 作品中，請不要寫標點符號，但必須寫姓名(即落款)。蓋印更佳。書體不拘。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完成後，請只交一張作品。
- 4) 評分標準：整幅作品布局及章法(60%)，字體間架結構(40%)。
- 5)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6. 西畫：

- 1) 命題繪畫，題目將於賽場宣佈，必要時，監考會加以解說。
- 2) 大會供應紙張。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。
- 3) 水彩畫者，報名時需註明。
- 4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；如需再審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- 5)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7. 國畫：

- 1) 題目自選。
- 2) 紙張、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大小尺寸。畫紙不得有記號，不可攜帶畫稿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；如需再審則以布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- 4)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

8. 注音符號拼音：

- 1) 由老師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，B/C 組一共一百五十個字，D 組一共一百個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) 每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。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如「ㄐ」「ㄑ」「ㄒ」「ㄓ」「ㄔ」「ㄕ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ㄨ」「ㄨˊ」「ㄨˊˊ」「ㄨˊˊˊ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相同錯誤只扣一次。
- 3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4)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
- 5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注音符號之右上角。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相同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- 6) 比賽時間約五十分鐘。

9. 漢語拼音：

- 1) 由老師唸題，學生聽音作答，一共一百五十個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) 唸題方式如下：辭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辭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3) 每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。參賽者需熟知漢語拼音的通則和特例，例如韻母儿寫成 er，用做韻尾則寫成 r。
- 4)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相同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- 5) 比賽時間約五十分鐘。

10. 部首查字典：

- 1) 繁體查字典選用新編國語日報辭典(兩千年之後的新版)，辭典內容不許有記號，只可用部首來查字，
- 2) 不可用注音符號，漢語拼音或難字檢字表來查字，注音符號表，漢語拼音表或難字檢字表比賽時將被封住。
- 3) A 組、B 組有八十題。C 組有六十題。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監考老師將記下時間，以便為同分情況時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
- 4) 每題需查出頁數(該字最先出現的頁數)、部首、部首筆數、注音或漢語拼音、扣去部首之筆數、並圈出所查出之辭典上所列該字之第一個詞，未查出“頁數”之題不計分。(若很明顯看出只是抄錯或筆誤，如只差一、二頁，則只扣該小項分數而非全體不計分)。
- 5) 書寫之字及注音符號順序筆劃書寫，否則在同分情況下成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6) 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

11. 閱讀測驗：

- 1) D 組所有文章及題目只有注音，附插圖；其餘各組全部文字皆附注音，試題字體一律為繁體，不附插圖。
- 2) 測驗內容：A 組八篇；B 組六篇；C 組六篇；D 組四篇。閱讀測驗有五題選擇、一至兩題簡答或問答題。
- 3) 計分採扣分方式，答錯一題扣兩分。問答題則每題五分，按對錯程度酌量扣分，總計扣分最少者為第一名。
- 4) 問答題之分數採全體評審人員之平均數為準。
- 5)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為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- 6) 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。

12. 翻譯：

- 1) 大會供應紙張。題目包括一篇中譯英(50%)，一篇英譯中(50%)。不會的字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或中英文原字代替。
- 2) 比賽時不得使用紙筆以外的工具(不可使用任何字典)。
- 3) 評分標準：文意(50%)，準確(25%)，句法(15%)，用詞(10%)。
- 4) 不會寫的字彙與詞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、或中英文原字替代，評審人員得依照各自標準酌情扣分。
- 5) 參賽者不得使用紙筆以外的工具。(不能用紙版字典及電子字典或墊板)。
- 6) 比賽時間為一小時。

13. 唱遊：

- 1) 自選曲兩首，一首清唱或唸童謠，另一首自備伴唱音樂帶。
- 2)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- 3) 評分標準：音色(35%)、音準(30%)、動作(20%)、服裝儀容(15%)。

14. 中文打字

- 1) 考生自備筆計型電腦，需有 USB Port 以供下載答案，電池請考前充足電，考試時無插座可用。
- 2) 監考人員不回答考生關於使用電腦的問題。
- 3) 比賽採取看稿打字輸入方式，以輸入正確字數目算成績，輸入方法不限，正、簡體答案卷一同評審，不特分簡體組。
- 4) 考生在 desktop 上開一新檔打字，依照考題逐字逐句打出，包括段落及標點符號。
- 5) 考生打完後，將檔案名為自己的考生號碼(例: A13.doc, B01.doc)，等監考人員成功地將檔案轉到監考專用 flash drive，方可離場。
- 6) 比賽時間：說明時間二十分鐘，打字十分鐘。